

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15.5 万吨高效节能选矿药剂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等信息公告如下，望公众积极参与，对项目提出环保建议。

1、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15.5 万吨高效节能选矿药剂二期项目

建设地点：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空地建设，年生产高效节能选矿药剂 15.5 万吨。现有工程年生产高效节能选矿药剂 10.9 万吨，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风险均采取相应措施，满足环保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共计年生产高效节能选矿药剂 26.4 万吨。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1)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4WXmoo63d-sm4pUjRpUiQ> 提取码: 7erm

(2) 公众可以到建设单位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为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附近居民、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便利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公众意见反馈与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联系人：刘经理；电话：13644221162

编制单位：辽宁诚致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工；电话：19975904356

邮箱：654368382@qq.com

6.征求意见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届满。

